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2-033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姚文斌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股票方式。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积极地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但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如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2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7月28日在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人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文斌先生主持,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可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姚文斌先生进一步做好上海姚记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监【2012】145号)的要求。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在2012年12月底前,公司预计将有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闲置,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09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963.8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7月2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1]313号《验资报告》。公司承诺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年产6亿副扑克牌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首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201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同意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容详见巨潮网公告2011-005号》,2012年2月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

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同意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容详见巨潮网公告2012-004号》,2012年7月2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在2012年12月底前,公司预计有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现处于成长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必要的,本次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20万元。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承诺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也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姚记扑克本次将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000万元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并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6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姚记扑克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2-036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09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963.8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7月2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1]313号《验资报告》。公司承诺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年产6亿副扑克牌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首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201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同意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容详见巨潮网公告2011-005号》,2012年2月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8月17日(星期日)上午9:0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38189号上海寰富富贵大地大酒店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8日(星期一)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0日 止(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唐霞芝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
邮 编:201804
联系电话:021-69595008
传 真:021-695950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截止2012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名(盖章):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2012年 月 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846.51	12,512.34	10.66%
营业利润	2,845.12	2,612.34	8.91%
利润总额	3,123.45	2,898.76	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5.67	2,123.45	1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65	1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2%	7.34%	10.62%
总资产	15,234.56	14,567.89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56.78	3,123.45	10.67%
股本	1,800.00	1,8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2	1.73	10.9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345.67	11,234.56	9.88%
营业利润	2,345.67	2,123.45	10.47%
利润总额	2,567.89	2,345.67	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9.01	1,678.90	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52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6.34%	6.94%
总资产	14,567.89	13,456.78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78.90	2,456.78	9.08%
股本	1,200.00	1,2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3	2.05	8.7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678.90	14,567.89	7.56%
营业利润	3,456.78	3,123.45	10.67%
利润总额	3,678.90	3,345.67	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9.01	2,567.89	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82	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2%	8.34%	9.34%
总资产	17,890.12	16,789.01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23.45	2,898.76	7.78%
股本	2,000.00	2,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6	1.45	7.5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披露《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11),现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2476380120108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
2.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2180801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
3.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9612010000050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
4.近日,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广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8Z120614000127),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石家庄诚志光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广场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0.2亿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5,500.00万元(含以上担保),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债务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2.5亿。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债务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2.5亿。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债务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1亿。
4.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广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广场支行;
债务人:石家庄诚志光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0.2亿。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总额105,500.00万元(含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11%,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以上担保对象均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等。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31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本次会议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审议表决。公司监事3名,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陆琦女士(个人简历)当选为监事会主席,任职自取得相应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药一致(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召开的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1-30号《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协注[2012]P19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4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利率波动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首期短期融资券。公司后续将按规定及时披露发行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肥(以下简称“赛维合肥”)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客户,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已应收赛维合肥33,704,480.47元应收账款(账龄1-2年)。
鉴于目前市场对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下简称“赛维集团”)未来经营形势的关注和担心,为了避免由此波及到对公司正常经营回对赛维合肥款项的担心,公司控股股东侯克先生就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现公告如下:
侯克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此承诺:如果赛维合肥截至本年底对上述应收账款仍未足额偿还,则自愿同意于未偿还部分向公司现行支付,避免公司其他股东承担上述对赛维合肥应收款项的损失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接到张亦斌先生关于股权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张亦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进行了质押,为苏州海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上述股权质押登记于2012年7月26日在质权人处解除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773,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7%,其中,张亦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241,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4%;马玲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53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3%。由于此前张亦斌先生及马玲芝女士已分别质押58,200,000股、54,000,000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亦斌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76,2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7.99%;马玲芝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5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及马玲芝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13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5%。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本次会议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审议表决。公司监事3名,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陆琦女士(个人简历)当选为监事会主席,任职自取得相应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药一致(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召开的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1-30号《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协注[2012]P19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4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利率波动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首期短期融资券。公司后续将按规定及时披露发行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肥(以下简称“赛维合肥”)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客户,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已应收赛维合肥33,704,480.47元应收账款(账龄1-2年)。
鉴于目前市场对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下简称“赛维集团”)未来经营形势的关注和担心,为了避免由此波及到对公司正常经营回对赛维合肥款项的担心,公司控股股东侯克先生就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现公告如下:
侯克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此承诺:如果赛维合肥截至本年底对上述应收账款仍未足额偿还,则自愿同意于未偿还部分向公司现行支付,避免公司其他股东承担上述对赛维合肥应收款项的损失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接到张亦斌先生关于股权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张亦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进行了质押,为苏州海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上述股权质押登记于2012年7月26日在质权人处解除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773,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7%,其中,张亦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241,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4%;马玲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53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3%。由于此前张亦斌先生及马玲芝女士已分别质押58,200,000股、54,000,000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亦斌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76,2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7.99%;马玲芝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5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及马玲芝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13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5%。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